

106 年

第 18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教學 1060169314▲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03
- 建下 1060159593▲檢送「花蓮縣政府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第三條逐條說明勘誤
表及條文……………03

- 教學 1060172258▲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06

◎ 政 令 ◎

- 建土 1060159506A▲修訂「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06
- 行研 1060160569▲修正「花蓮縣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附表……………07
- 人福 1060166006▲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業經總
統於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09
- 主審 1060172104▲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品管理手冊問答集……………11
- 觀商 1060154075B▲修正「花蓮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11
- 民造 1060173712B▲修正「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公開標售土石作業程序」第四點……………12
- 人任 1060167916▲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暨「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12

◎ 公 告 ◎

【接次頁】

【承前頁】

農政 1060170898A▲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三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

記23

觀商 1060173789B▲公告廢止永毅企業社等 31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23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60169314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主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0310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9 月 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0310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電話：02-77366712)。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建下字第 1060159593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第三條逐條說明勘誤表及條文各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花蓮縣政府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業經本府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府建下字第 1060144408A 號令發布在案。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第三條逐條說明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明定本辦法專用名詞之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明定本辦法專用名詞之定義。

一、水肥：指以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生活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廢棄物，但不包含禽畜糞、廚餘等其他廢棄物。 二、投肥業者：取得清除水肥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三、投肥執行機關：本縣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		一、水肥：指以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生活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廢棄物。 二、投肥業者：取得清除水肥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三、投肥執行機關：本縣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	
--	--	---	--

花蓮縣政府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花蓮縣水肥投入站（以下簡稱投入站）辦理投入水肥作業（以下簡稱投肥），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第 三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水肥：指以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生活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廢棄物，但不包含禽畜糞、廚餘等其他廢棄物。
- 二、投肥業者：取得清除水肥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 三、投肥執行機關：本縣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

第 四 條 下列物質禁止投入投入站：

- 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其他致燃燒或爆炸之物質。
-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工業製程廢污水、毒性化學物質。
- 三、放射性物質。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公告禁止之物質。

第 五 條 投入站可容納投肥水質最大限值標準如下：

- 一、水溫：攝氏四十五度以下。
-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五—九。
- 三、硫化物（以 S-2 計算）：九十毫克 / 公升。
- 四、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一二〇〇〇毫克 / 公升。
- 五、化學需氧量：二四〇〇〇毫克 / 公升。
- 六、油脂：
 - （一）礦物：十毫克 / 公升。
 - （二）動植物：三十毫克 / 公升。
- 七、酚類：三毫克 / 公升。

- 八、氰化物：一毫克 / 公升。
- 九、總汞：〇・〇〇五毫克 / 公升。
- 十、鎘：一毫克 / 公升。
- 十一、鉛：一毫克 / 公升。
- 十二、總鉻：二毫克 / 公升。
- 十三、鉻（六價）：〇・五毫克 / 公升。
- 十四、砷：〇・五毫克 / 公升。
- 十五、銅：十三毫克 / 公升。
- 十六、鋅：六十五毫克 / 公升。
- 十七、鐵（溶解性）：十毫克 / 公升。
- 十八、錳（溶解性）：十毫克 / 公升。
- 十九、鎳：十毫克 / 公升。
- 二十、銀：二毫克 / 公升。
- 二十一、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毫克 / 公升。
- 二十二、硼：十毫克 / 公升。
- 二十三、硒：五毫克 / 公升。
- 二十四、氟鹽：一百五十毫克 / 公升。

第 六 條 申請投肥證之投肥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 一、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
- 二、其載運車輛之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 三、申請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審驗合格文件。

前項投肥證以一車一證為限，不得轉借他車使用。

第 七 條 投肥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投肥證：

- 一、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
- 二、載運車輛之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投肥證有效期限為二年，並不得超過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有效期限，期限屆滿前五個月內，得重新申請。

第 八 條 投肥車輛進出投入站應登記及過磅，並繳交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

前項清除紀錄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日期。
- 二、建築物地址、種類。
- 三、委託清除者名稱。
- 四、清除量。
- 五、清運車輛車號。
- 六、過磅單。

第 九 條 投肥業者應依花蓮縣水肥處理收費標準繳交使用費。

第 十 條 本府得依污水處理廠、管線設施功能及污水總量，管制投入作業。

本府為清理、維護作業或安全之需要，得暫停接受投入作業。

第 十一 條 投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違規

車輛之投肥證，並自廢止之日起五個月內停止受理該車輛投肥證之申請：

- 一、違反本辦法規定。
- 二、違反花蓮縣污水下水道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之規定。
- 三、經本府抽驗水質不合格。

第十二條 投肥業者損壞投入站設施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本縣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60172258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主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230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9 月 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2307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電話：02-7736-5731)。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 1060159506A 號

正本：本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各委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建設處

主旨：因應本府市區汽車客運管理業務調整，修訂「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請查照。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市區汽車客運相關事項，

以提升本縣轄內市區汽車客運服務品質，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規定，設置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設立申請之審議事項。
- (二) 本縣市區客運路線新闢、變更(含延駛、縮駛、調整)、繼續經營、停駛、廢止之審議事項。
- (三) 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者服務品質評鑑之審議。
- (四) 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之審議。
- (五) 其他有關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應辦理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觀光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具交通、財務及其他有關業務之本府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代表。
- (二) 具有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觀光處交通科科长兼任；幹事若干人，負責處理本會業務。

六、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機關代表之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派相關業務主管代表出席。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

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迴避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八、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議費或交通膳宿補助費。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060160569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先發文後送刊登公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

主旨：修正「花蓮縣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附「花蓮縣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內容對照表。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各項智慧城市政策，促進智慧化公共服務、產生新經濟、帶動資通訊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能見度，設立花蓮縣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本府推動智慧城市相關政策。
- (二) 整合協調本府各機關智慧化基礎建設資源。
- (三) 建立本府產官學合作關係。
- (四) 配合中央智慧城市相關政策推動。
- (五) 其他有關智慧城市建構事項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建設處處長。
- (二) 教育處處長。
- (三) 觀光處處長。
- (四) 農業處處長。
- (五) 文化局局長。
- (六) 衛生局局長。
- (七) 消防局局長。
- (八) 專家學者及民間業者四至十四人。

本會依智慧治理、智慧建設、智慧教育、智慧觀光、智慧農業、智慧文教、智慧醫療及智慧防災八

大領域(如附表)分設八小組，由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本府派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本會委員不克出席者，除專家學者外，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六、本會得視個案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人員、專家學者、業者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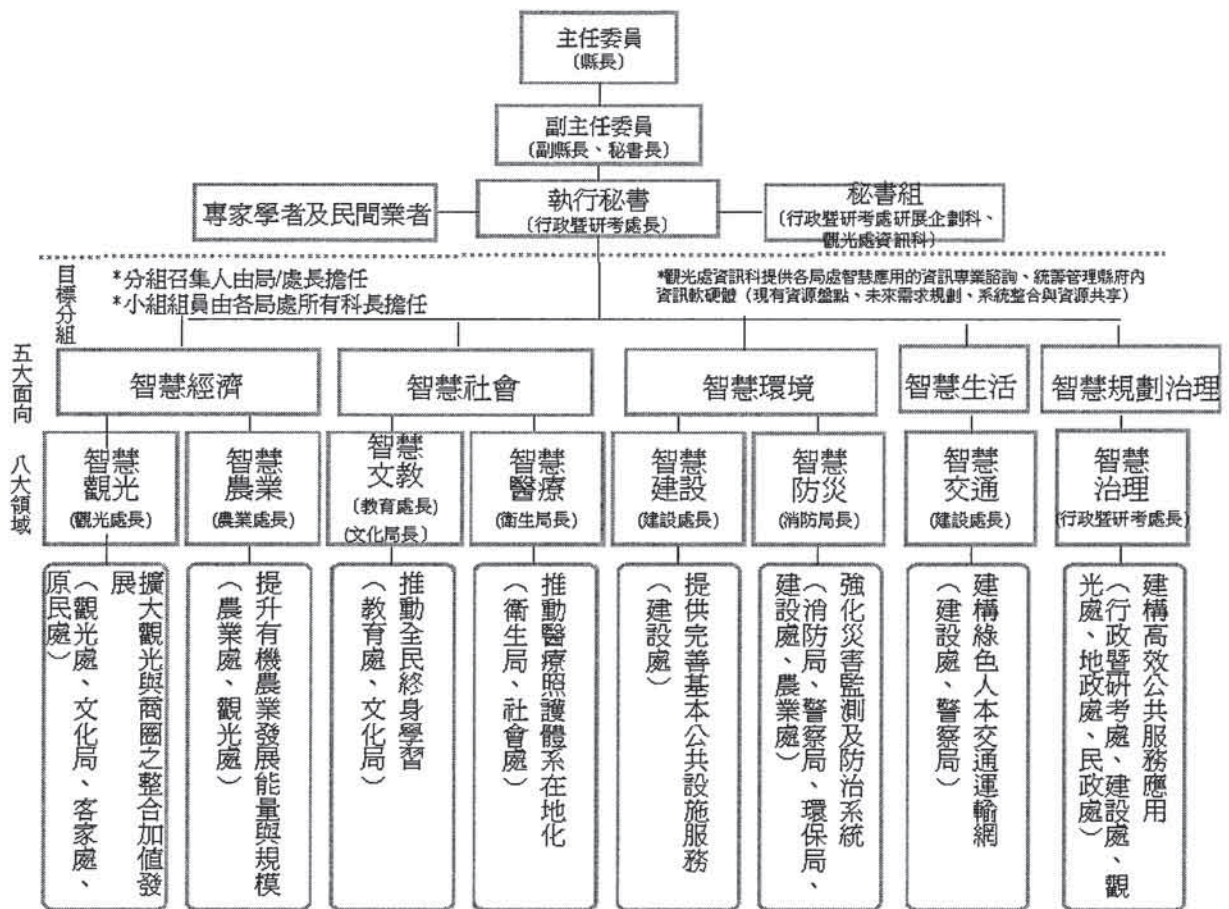
七、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代理；副主任委員因故均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八、本會召開所需之各項行政幕僚工作，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及觀光處（資訊科）執行。

九、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附表、推動智慧城市委員會組織架構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60166006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主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業經總統於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其中自本條例公布日施行相關規定（條文）之執行細節，規定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3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21793 號函辦理。(附原函及附件各 1 份)
- 二、旨揭退撫條例除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日期為 106 年 8 月 11 日）外，其餘條文施行日期為 107 年 7 月 1 日；關於上述先行施行之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規定，相關配套措施如下，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人員周知：

(一)有關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部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

- 1、適用對象：依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明定，教職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俾得

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準此，其適用對象係以 106 年 8 月 11 日（含）以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範疇，非以申請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時間為新法適用之認定基準，從而本項規定之適用對象指：在 106 年 8 月 11 日（含）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以及 106 年 8 月 10 日以前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具有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者。至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含）以前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則一律不追溯適用。

2、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

（1）106 年 8 月 11 日（含）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

- 1.應由服務學校隨案向當事人說明相關規定並請其填具選擇書（如附件），確定是否選擇依新法規定按月全額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意願後，按月將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學校併入現職人員當月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完成報繳作業。
- 2.衡酌各校現職教職員應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均應於當月 10 日前即應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委託之金融機構，爰若遇 10 日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案件而未及於當月 10 日前完成報繳作業時，當月應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均併入次月再行繳納。基此，以各校 106 年 8 月份之退撫基金撥繳作業均已彙繳完竣，爰上述新法規定公布施行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若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其 106 年 8 月份留職停薪期間應全額負擔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併入次(9)月繳納，106 年 10 月份以後則應依上開作業規定隨同現職人員按月彙繳。

（2）106 年 8 月 10 日以前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

- 1.應由服務學校於收受本函後，立即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填具選擇書（如附件），確定是否選擇依新法規定按月全額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意願後，將自 106 年 8 月 11 日起至繳付當月之退撫基金費用，一次全額交由服務學校併入現職教職員當月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完成報繳作業；未及於當月 10 日前完成報繳作業時，併入次月再行繳納；自上述一次全額繳清之次月起，即應依前述作業規定隨同現職教職員按月彙繳。
- 2.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前述在新法施行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選擇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參照現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規定，當事人應自服務學校收受本函之日起 3 個月內申請並繳費。

（3）關於基金管理會之報繳作業流程及相關事宜，將由該會另函通知辦理，並同時於上開作業系統公告說明提示及於該會網站發布相關訊息。

3、其他事宜：基於法之安定性及維護退撫基金財務健全及收支平衡，前述適用本項規定之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一經選擇，依新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即應自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期間

不得變更，俟回職復薪之日起再恢復與政府共同負擔比率（政府為 65%；教職員為 35%）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二）有關退撫條例第 69 條規定部分（退休教職員或遺族等得開立退撫給與專戶）：

- 1、為保障教職員依法請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及撫慰金（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改稱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等退撫給與，退撫條例第 69 條已明定退撫給與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上開各項退撫給與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使教職員退撫給與能獲得完整保障。
- 2、因上開專戶之建置尚存細節性事項待處理，且仍須俟各支給及發放機關與金融機構完成簽約及後續技術性事宜，始能正式執行。是有關開立專戶之流程、注意事項及開戶須知等相關事項，將於上述細部事項完成後，另案函知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辦理後續專戶開立之相關事宜。此外，在專戶規定尚未能正式執行之前，對於有特殊需求者，仍准予開立支票或支領現金方式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60172104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品管理手冊問答集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9 月 7 日主會財字第 1061500214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業於 106 年 9 月 7 日修正物品管理手冊，為利機關瞭解修正重點加以運用與釐明過往常見問題，經整理成旨揭問答集，提供相關人員執行之參考。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60154075B 號

更正本府 106 年 7 月 17 日府觀商字第 10601266465C 號制定「花蓮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令為修正「花蓮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民造字第 1060173712B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公開標售土石作業程序」第四點規定。

附「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公開標售土石作業程序」第四點規定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公開標售土石作業程序

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決標原則如下：

- (一) 每批次依標售總量規劃數個小標(相同數量)同時標售，每小標以五萬立方公尺以內為原則，並得隨標售總量及市場狀況作必要之調整。
- (二) 開標時，以符合投標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
- (三) 全數合格投標者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由高至低）內之合格投標者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 (四) 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投標者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投標者均列為備取。
- (五) 上述開標時，以全數合格投標者之投標價高低定其序位；投標價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序位。
- (六) 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無合格投標者，宣布流標。
- (七) 流標或未決標之土石數量，得由本府檢討標售底價辦理第二次標售、變更疏濬計畫土石量或視疏濬必要性另予處理。
- (八) 執行機關辦理第二次以上標售時，前次標售得標者可再投標。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60167916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暨「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生效。

附修正後「花蓮縣政府編制表」暨「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四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營 養 師	師 級		二	列師（三）級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五八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管 理 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二	

主 計 處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人 事 處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政 風 處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合 計			五三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單位	官等職別 或等級	員額		科別	職稱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處長	秘書	副處長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八職等			社會工作師	營養師	管理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士	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書記	總計
		員	額											科長	技正	專員	督學										
財政處	財務管理科													1							6					1	8
	公有財產科									1				1							4				1		6
	庫款支付科									1				1							5				2	1	9
	菸酒管理科									1				1							2				1		4
	小計									4		1		4		1					17				3	3	30
建設處	土木科									1													2				8
	水利科									1																	7
	下水道科									1													1				8
	都市計畫科									1											1		1		1		10
	建築管理科									1												4	1		1		7
	使用管理科									1											1	2	1				5
	公共工程科									1												7	1				9
	小計									7		1		7	1	1					2	36	7		2		58

單位別	官等或職等別	員額			職稱	科別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處長	秘書	副處長	消費者保護官	科長	正員	督學	社會工作師	營養師	管理師	技士	技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書記	總計
		員	額	別																						
農業	農政科														1	5						1				9
	保育與林政科														1											7
	漁牧科														1							2				7
	農產運銷科														1											6
	農業工程科														1							1				6
	水土保持科														1											5
	農村景觀科														1								1			7
	小計										1				7	0						4	2			50
地政	地籍科														1										1	5
	地價科														1								1	1	1	6
	地權科														1								1	0	5	5
	地用科														1								1			6
	重測科														1									1	5	5
	測量科														1											6
	小計														6							1				36
	總計														14	6						1	3	3		

單 位 別	官 等 職 等 級 或 別	員 額		縣 長	副 縣 長	至 第 十二 職 等 等 職	至 第 十一 職 等 等 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等 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等 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等 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等 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等 職	至 第 七 職 等 等 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等 職	師 （ 三 ） 級	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 第六至第七職等	科 管 理 師	技 士	技 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書 記	總 計
		員	科																				
社	社會行政科												1										4
社	社會福利科												3								1		7
勞	勞資科																						4
婦	婦幼科													4									6
社	社會救助科												1								1		4
社	社會工作科													14								1	16
小 計						6	1			1		1		23				9				2	44
觀	觀光企劃科					1												2	1		1		5
觀	觀光行銷科					1												1			1		7
觀	觀光發展科					1												3			1		5
光	觀光產業科					1												2	1			1	5
處	工商管理科					1												5				1	7
	資訊科					1														1			6
	交通科					1												2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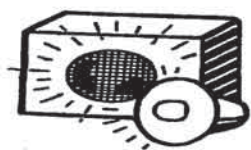
官等或職級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處長	秘書	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社會工作師	師（三）級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書記	總計	
												科長	正員	專員	督學											
小計					1							7	1	1				5	18	3			1	3	2	42
輔導行政科												1							2					1	1	5
部落經濟科												1							3			1				5
保留地管理科												1							3				1			5
部落經建科												1							1	3						5
藝術文化科												1							3					1		5
小計					1							5	1						12	3		1	3	1	1	28
學務管理科												1							3					1	1	6
課程教科												1							3					1		5
教育設施科												1							4						1	6
終身教育科												1							3					1		5
體育保健科												1					2		3					1		7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1							2					1	1	5

唐

位

單位	官或職等別	職稱額別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九職等	簡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社會工作師	營養師	管理師	科員	技士	技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總計
		員	科	額	別									科	技	專	督										
主計處	小計	52												7	1	1				32	1			5	4		52
歲計科														1						3				1			5
會計科														1						5				1			7
審核科														1						2					1		4
帳務科														1						2				1			4
統計科														1						2							3
小計														5	1	1				14				3	1		26
人事處	組織任免科													1						4				1			6
考核訓練科														1						3				1	1		6
退撫福利科														1						5							6
小計														3	1	1				12				2	1		21
政風處	預防科													1						4					1		6
	查處科													1						4				1	1		7
	行政科													1						2				1	1		5

單	位	別	小計
官或等級別	職稱	員額別	計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副縣長	長	
至第十二職等等	秘書長	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等	參議	長	1
簡任第十一職等等	處長	長	
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書	
薦任第九職等	秘書	書	
薦任第九職等	副處長	長	1
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或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官	
薦任第八職等	技正	長	3
薦任第八職等	專員	員	
薦任第八職等	督學	學	1
至第七職等等	社會工作師	師	
薦任第六職等	營養師	師	
師（三）級	管理師	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士	員	10
委任第五職等	技佐	佐	
至第五職等等	助理管理師	師	
委任第三職等	辦事員	員	2
至第三職等等	書記	記	3
委任第一職等	書	書	
總計			20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60170898A 號

主旨：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三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4 條及第 17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自 106 年 9 月 11 日起發生效力。
- 二、登記資格：具有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資格，並無同法第 26 條之 2 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情事之一者。
- 三、登記方式：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
- 四、登記期間：106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9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 五、登記地點：本府農業處會議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六、登記文件：
 - （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 七、相關表件請洽本府農業處農政科索取，亦可逕至「本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資料下載區-106 年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相關表件」自行下載。（<http://lam.hl.gov.tw/hadd/index.aspx>）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60173789B 號

主旨：公告廢止永毅企業社等 31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6 年 3 月 14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60310869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6 年 4 月 14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60311198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6 年 4 月 19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60311260 號函、財政部北

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6 年 5 月 11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60311562A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6 年 6 月 3 日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63840479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6 年 6 月 13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60312041B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6 年 6 月 16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60312117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6 年 7 月 6 日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63840590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6 年 7 月 6 日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63840589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永毅企業社等 31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09895401	永毅企業社	邱德政	人力派遣業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豐路 2 段 5 3 巷 5 號 1 樓
13978282	太茂商號	黃木	日常用品零售業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村明里四十七號
09638987	冠星商行	陳豪仁	五金零售業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南海 2 街 2 0 2 巷 9 號 1 樓
31790486	新發自助餐店	林柏宏	餐館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中正路 251 號
31525522	中正藝品店	羅秋月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中正路 347 號
66954219	向陽企業社	張莉雲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明義七街 84 巷 12 號 1 樓
26793603	珍寶坊小吃部	張素珍	餐館業	花蓮縣吉安鄉南昌村文化 7 街 89 號 1 樓
20056620	色彩廣告社	黃涵青	一般廣告服務業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中山路 1 段 1 6 4 號 1 樓
30207703	翔順土木包工業	鄭如宏	土木包工業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南埔 15 街 31 巷 20 號 1 樓
30360261	泰鑫土木包工業	陳曉予	土木包工業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海 1 5 街 8 0 巷 1 9 弄 1 6 號 1 樓
67939624	日盛通信商行	黃鳳美	電信器材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里國盛 4 街 9 8 號 1 樓

37996936	瑩盈企業社	張純甄	食品什貨批發業	花蓮縣吉安鄉永興村知卡宣大道 3 段 718 號
26661808	上保我商行	鄧竹君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干城 2 街 36 號 1 樓
34892352	良奎土木包工業	陳錫正	土木包工業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干城 1 街 331 號 1 樓
02950738	雀悅甜心服飾店	李雪玫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中正路 1 段 9 號 1 樓
30209385	明道港式便當	陳明道	餐館業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建國路 1 段 142 號
34887724	現代女人徵信社	黃韋琪	工商徵信服務業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建國路 362 號 1 樓
15780118	雅美鮮花店	鄭春花	花卉零售業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昌 2 街 194 巷 2 號 1 樓
29313017	大東風小吃部	林俊榮	餐館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風里林森路二一五號一樓
41006582	原住民雞肉店	林學良	畜產品零售業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復興路 326 號 1 樓
41461786	系客服飾	余冠陞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中山路二段 117 號 1 樓
10658102	日冠通訊器材行	林林燈	電信器材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華里中山路 409 號 1 樓
37998054	森磊映象館	張總平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民族里中山路 56 號
31797663	晟郁樂活茗妝	陳晟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魂里商校街 179 號
31797164	海天行	黃靜芬	商港區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中美路 133 號 4 樓之 3
02885266	聯鑫工程行	林劉雲琪	配管工程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光里復興新村 69 之 2 號
26627892	永芯工藝社	柯埤騰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花蓮縣花蓮市民運里民享二街 7 號
10017509	龍騰珠寶企業社	張金發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中華路 2 段 11 號 1 樓

30202670	喝一杯小吃	林金盛	餐館業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廣賢路 2 段 169 號之 1
94686118	鳳麟商號	黃阿里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廿六號
99784193	磐石企業社	羅賓漢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南海四街二四六巷二弄一號一樓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